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54號

聲 請 人 陳乃立（即陳遇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85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優先股（4B）3392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優先股（4B）3393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1365266-4	1	63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476997-0	1	81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580006-3	1	81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623677-0	1	63
007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670711-9	1	55
008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704788-7	1	48

(續上頁)

01

009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742103-3	1	32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